

李局長逸洋：

但是他同時也是市長的身分……

璩議員美鳳：

市長身分可以從清晨掛到深夜囉！

李局長逸洋：

包括民選的首長、政務官，其實就是服不定量的勤務，其上班時間並不只八點到五點半，如果有需要的話，像救災的時候，他三更半夜也是在執行公務，亦是市長的身分。

璩議員美鳳：

也是要去？

李局長逸洋：

對。

璩議員美鳳：

所以市長是條件最優厚的候選人，因為他可選舉、可競選的時間也比人家長。他可以進入市政府每一個體系跟每一個機構，而且不限時間。不能說下班以後，他就不是市長，不是候選人，他仍然是。他可以掛著市長、掛著候選人身分「走透透」，他藉著市長名義給予里長肯定，然後也背著另外一個候選人的情誼，和里長建立關係。

李局長逸洋：

爲了避免這樣子，可能要用請假的方式。雖然市長的職務時間還沒有終了，但是可以請假。

璩議員美鳳：

市長也要請假。

李局長逸洋：

如果爲了避免據議員所講的這種情形，恐怕就要請假。

璩議員美鳳：

我覺得你講的很合理，以你對選舉的了解，市長在什麼情況下，他要請假？

李局長逸洋：

最後因爲選舉，他所扮演的角色吃重，爲了怕說行政資源的問題，市長可以用請假的方式。市長的職務被認爲爲不公平競爭的部分，就可以盡量避免。

璩議員美鳳：

非常感謝局長，我就不困擾局長，處長也聽到了。市長也要遵守秘書處所要求的行政中立，所以市長在重要的時間和場合，也是需要請假，以標準清白候選人的身分，來進行公平的競爭，謝謝各位！

主席：

第七組的質詢結束，因爲一開始耽誤一點時間，所以第八組的質詢現在馬上開始，如果各位局處首需要方便的話，可以自行去方便，但是質詢是繼續開始，現在請第八組林瑞圖議員開始質詢。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速記：王雅娟

主席（貴議員鑿儀）：

現在開始進行民政部門第八組的質詢，有林瑞圖、王昆和、康水木、陳勝宏等四位議員，時間是一〇八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請秘書長和李區長。

我想請教兩位，這張紙上簽的陳水扁的名字，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秘書長哲男：

很類似。

林議員瑞圖：

不會類似，這是陳水扁簽的。我問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份請願書，當初陳水扁當立法委員時，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我帶他到羅斯福路一帶去拜訪，是拜訪寶藏巖和寶藏塔所有的信徒。這是在台北市的南區，所以這個區域，不屬於我自己的選區「士林、北投」那時候我替他負責一些選舉的樁腳事宜，所以以我帶他去那裡。

這份請願書裡面是這樣寫的：「寶藏巖、全體信徒、善男信女、鄰近十三庄居民、鄭重聲明，緊急呼籲！

康熙年代建立已有三百餘年廟史悠久之寶藏巖、寶藏塔、永久存在、保護到底、絕對維護！

敬請大家、同心一德、共同支持、功德無量！」

裡面第一個簽名的人，就是我們的市長——陳水扁，那時候他的住址是立法院，留的電話是五一四九九〇〇，這是他家的電話，這絕對不會假的。陳秘書長，你以前也擔任過這個工作，什麼

時候呢？

陳秘書長哲男：

八月一日以前。

林議員瑞圖：

八十六年的八月五日是否李局長上任了？

民政局李局長逸洋：

還沒上任，是八月九日上任。

林議員瑞圖：

那時候的局長就是陳秘書長，你發了一個公文給寶藏巖和本市十二區公所，以及東和禪寺，副本是給發展局、教育局、研考會、法規會、建管處、民政區。主旨是寫：檢送本市指定「寶藏巖」、「東和禪寺鐘樓」為市定古蹟公告乙份，請張貼公告。

這份公文就是已經確定寶藏巖為古蹟，所以你們已經完成了一半。但是寶藏塔也是古蹟，旁邊還有一個墓園，那也是古蹟，是一個開山祖師的墓園。這裡有一份寶藏巖的史略，在汀州路三段二二〇巷二十三號。

「寶藏巖原名石壁潭寺，以新店溪至此匯為石壁潭故名。清代屬拳山堡，康熙貳拾年間即已創建崇祀觀音佛祖，乾隆辛亥年復擴建東西兩殿，均係郭治亭捨其山園與康公合建。」就是裡面的墳墓旁邊有墳墓，墓園有墓碑，兩側有石獅，這些都已經上百年了。現在我們是要討論古蹟認定的問題，康熙年間到現在已經有三百多年的歷史，留下來的石獅和墓碑，這都已經是古董。

當初陳水扁市長到那裡時，他有簽下對寶藏巖和寶藏塔，說這兩個地方以後要維護列為古蹟。秘書長對公園處也管得到嘛！管不到嗎？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不敢用「管」這個字。

林議員瑞圖：

那「指揮」得到吧！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可以溝通啦！

林議員瑞圖：

秘書長，你不是統籌管理台北市政府各局處嗎？

陳秘書長哲男：

我們目前是服務和溝通，不是用「管」。

林議員瑞圖：

沒關係，那就算職務上的溝通。公園處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台北市公配字第八七六一六二四〇〇號函公告說明，以本府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府工字第八二〇四六五六九號拆遷公告辦理。陳水扁市長簽這份請願書是在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就是在公告日期之後。所以大家也從善如流，沒有把它拆掉。後來經過你們兩位前後任民政局長的努力，現在確實把寶藏巖列為市定古蹟，但是寶藏塔、墓園卻遺漏了。

這是爲了要舉辦中正區二九七號公園（永福公園），它的公告用地拆遷範圍，包括寶藏塔靈骨樓內有主或無主的骨灰罐，大概有三千多個骨灰罐。那時候我就問建管處，像這樣的骨灰罐你們要怎安置？他們講也不太敢動這種東西，因爲他們進去裡面一看，裡面也有很多古蹟，還有以前龍山寺的住持（開山祖師），也是放在那裡。

大家都知道龍山寺的歷史悠久，爲什麼龍山寺的開山住持要放在那裡呢？龍山寺自己也有祀奉開山住持的地方，可是他堅持放在那裡。所以我不懂，爲什麼你們只認定寶藏巖，而不認定藏

塔、墓園，造成現在有一千零八九個有主的、有子孫祀奉的，還有小孩子早年夭折，就是嬰靈，那不是好請的。上一屆議會，墳墓管理條例修正時，我也講了一個「蔭屍」，就是屍體不會腐爛的事，那要教誰去埋葬呢？沒有人敢啊！因爲沒有火化、超渡。那我真的不懂了，爲什麼寶藏巖列入，而寶藏塔不能列入古蹟呢？

李局長逸洋：

我向林議員解釋，事實上古蹟的指定，民政局是管理機關，但是這在歷史上、建築上是不是有價值，完全是學者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相關規定所訂的，其實都是尊重學者，行政機關要把它列入也沒有辦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文資法內的列目，靈骨塔不列在裡面。

第三點，古蹟最重要是要開放給人家參觀，但是以靈骨塔的性質，不適合開放給大眾參觀，恐怕親屬也不會答應，一般的民衆也不會去參觀。因此，寶藏巖有列入，寶藏塔沒有列入，同一個建物裡，並不是全部都列入，並不一定全部都是古蹟，它會有古蹟保存區，古蹟本體之區別。

林議員瑞圖：

我和你討論第一點，自從你當局長之後，我還沒有質詢過你，我們大家來討論。林衡道教授是當初評定寶藏巖爲古蹟的，那時他也講藏塔應該也是古蹟，而且當地很多人都聽他講過，連墓園也應該一併列入。

李局長逸洋：

因爲參與的學者相當多。

林議員瑞圖：

現在我們可以來討論一個問題。在大陸西安有很多皇帝的陵

墓，長安也有兵馬俑及很多的文物，那也算是墳墓，現在也把它列為國家級的古蹟，兵馬俑也列入世界奇景之一。

李局長逸洋：

那是看它的歷史價值，皇帝的陵墓和兵馬俑算是歷史上，大家有共識評鑑非常高的。

林議員瑞圖：

那時候林衡道教授說，其實那裡不要再有新的骨灰罐進來，好好地整理保存以前的建築和裡面的東西，這也是可以開放讓很多人進去參觀的，像萬善堂也是一樣，李局長也曾擔任過議員，萬善堂的事你應該聽過。

李局長逸洋：

這種例子很多很多，到處都是。

林議員瑞圖：

萬善堂是你曾聽過的事，這也算是「陰」的東西，寶藏巖和寶藏塔兩者之間，有一種密不可分的關係，林衡道教授也有講說，這是有證有據的，市長也曾聽過。現在我不是要拿市長的簽名，要寶藏巖，寶藏塔永遠存在、保護到底，為什麼他們要寫絕對維護呢？我相信市長不是一個不懂法律的人，他是一個法律專才，尤其是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他在簽署時，訴願書的內文是他所擬稿的，別人打好字，他第一個簽名，住址是立法院，電話是五一四九九〇〇。

我經過一次的協調之後，這些人沒有一個是在我的選區，在這個歷史典故裡有講到，他們大概都是中和、永和、萬華、松山、文山、中正、大安一帶的居民，最靠近是在吳興街附近，有幾個是他們的子孫。今天向我陳情的是寶藏巖和寶藏塔的管理委員會和成立的自救委員會，他們為他們的先民，請我向秘書長和李

局長請教。

因為他們有陳水扁以前沒當市長時的承諾，他也告訴人家，以後他當市長，寶藏巖和寶藏塔一律列入古蹟。

李局長逸洋：

我想林議員幫忙那些親屬爭取保存先人的靈骨，我表示敬佩。但是這可能要分兩個層次來談，就是它們應不應該保存下來，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它們適不適合用古蹟來保存。台北市現在有八十二處古蹟，確實沒有這種類型。同時如果其他的也要求比照辦理，我們將先人的靈骨放在廟裡，這已有千年的歷史了。同樣用古蹟的方式保存下來，這值得再斟酌。但是不是要保存下來，我本身並沒有太大的意見，是不是一定要用這種古蹟的名目來加以保存，我看這一點非常值得斟酌，這一部分我們也是尊重學者專家根據文資法的精神來執行，確實有不符文資法中的古蹟，因為它沒辦法供大眾來參觀，同時如果這一類型要比照辦理的話，恐怕就有些麻煩了。

林議員瑞圖：

對，局長，……。

李局長逸洋：

如果要保存下來，是不是可以研究什麼方式來做。

林議員瑞圖：

日本的金閣寺，秘書長你一定去過，金閣寺有沒有靈骨塔？有。新加坡有一個鄭和南洋的開山寺，也是有靈骨塔，為什麼它們能列入古蹟？我可以舉很多個實例，連大陸的南京也有七、八、九層的寶塔，那裡面也是放骨灰。所以如果你們以歷史文化之保存，依「台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市定古蹟之指定標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評

定之，未達古蹟指定之標準，但在都市發展、政府、文化、宗教、經濟建設方面具有紀念重要人、事、物者，得指定為紀念性建築物，請市府應保障其歷史文化之保存。

這裡面有明文的规定，只要是人、事、物，得指定為紀念性建築物。你們要先瞭解北市的南區為什麼會發展成現在的樣子，什麼叫做「古亭」？以前的古亭區已被你們改為中正二，如果真正要恢復，在中正二裡要附記古亭，讓我們的子孫能夠緬懷。萬華、舊稱是「艋舺」，我們也要註記。為什麼叫「西園」？

陳秘書長哲男：

對於你對寺廟方面的研究、崇尚，我個人非常地佩服。剛才我聆聽你和李局長之間的對答，李局長是主管機關，我相信他才所講的，一定是有所依據，不過林議員這方面的學養，我個人非常地佩服。我是認為寶藏巖和寶藏塔是不是要容納在內，這還有討論的空間，是不是民政局李局長在召開這方面學者專家的鑑定會時，特別情商請林議員出席，大家來取得一個共識。很可能除了寶藏巖之外，台北市可能還有類似的情況，以後要怎麼來處理，是不是民衆一定不可以參觀，說不定有些家屬也樂意先人的靈骨被參觀，這還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林議員瑞圖：

我曾看過林衡道教授對寶藏巖的看法，他說寶藏塔也應該要一併列入，後來他病倒了。秘書長，你擔任民政局長時，我們一起去過北投的集應廟。

陳秘書長哲男：

每一次審查會他都會出席。

林議員瑞圖：

你是以民政局長的身分去的，北投集應廟是景美集應廟的母

廟，景美的分廟已經成為古蹟，但是母廟卻不是古蹟，我們也是覺得很遺憾。因為當初他們沒有寺廟登記，以前的人捐地都沒有過戶，有的還是原地主的名字，有的是台北市政府小小的畸零地，集應廟是從明朝時代到現在。這是我隨便舉的一個例子，秘書長擔任民政局長時，也會到過北投集應廟。

北投集應廟的門檻上，就寫著景美為分廟。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我是保儀尊王的傳人，我在十四歲時，他們指定我為傳人，那時候我根本不曉得什麼是傳人，每五年我就要被人用轎抬，我坐在轎上，被人家從北投抬到景美，再從景美抬回北投。我長得這麼人高馬大，所以出廟門後就下來帶頭走。殺豬公比賽的時候，你和市長都有去，有一千多斤重的豬公一大堆，報章雜誌上也刊登得很大。

這是一種民俗文物，我們要怎麼保存起來呢？那時候我就在想，寶藏巖和寶藏塔是因為有很多先人從大陸來台，有很多人沈沒了，倖存的人就把帶出來的觀音佛祖、開禪聖王、媽祖、關聖帝君等，通通請出來放在寶藏巖，那時候沒有錢，也欠政府的稅捐，曾經欠了十八萬多元，還是我們去募捐幫它還掉，那時候差點就被拍賣了。再加上你們兩位認定古蹟，所以今天不會有財務上的困難。

從他們的財務上，就可以知道寶藏巖是很貧困的，管理委員會也是非常貧困的，因為他們不是在斂財嘛！那時候每當要拜拜時，都要靠丁口（丁為男，口為女）收錢，這也是有限的。所以我們也很高興你們把寶藏巖指定為古蹟，有專門的維護費用，請民政局撥款維護。可是寶藏塔和寶藏巖是在同一時間蓋的，而且後來開山住持的墳墓，也是有一個典故才蓋在那裡。

闢建公園時，如大安森林公園可以保留觀音佛像，我想請問

一下，我們在拜的關聖帝君「恩主公」以前是不是人？以前是人啊！死後人民才追奉爲神。開山住持和無主的靈骨，他們來到台灣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他們的靈骨灰現在還放在那裡，有的因爲子孫衆多，互相推諉後變成沒人在拜，古人有說過一句話：「多子拖死父，多妻沒人拜。」這又談到老人的問題，孩人多輪流住孩子家，輪來輪去兩個老夫妻就提著包袱東奔西跑。人家又說「兒子好，也要媳婦好。」像這種靈骨灰也是一樣的情形，最後就變成沒有人拜，變成是無主的。

可是我們從碑裡可以知道，有的是來自漳州，有的未自龍溪，有的來自泉州，更有的是從北方搬到福建來，南北的文化大融合。所以寶藏巖的龍簷（屋簷），我們可以看到北方建築和南方建築的融合。寶藏塔的建築是平瓦，是大陸北方的瓦，現在也沒有這個技術能夠造了，那都是手工做的。如果爲了要開闢二九七號公園，就是永福公園。這麼有紀念性的東西拆下來，以後有什麼辦法再找得回來呢？

所以當初我就在想什麼叫做「古亭」？也許李局長知道，因爲古亭地區以前都是田地，大家大部分是住在艋舺，爲了怕番仔打草，所以晚上巡田地時，一定要有燈火指點，大家都是依著那個亭在走。所以在古亭地區有很多以前留下來的，現在在日本看得到，那不是日本發明的，是在唐朝盛行，由空海大師到唐朝研習文物帶回日本的，其實大陸的故宮，可以看到很多像日本的柱子，那是中國的文化。

這種文化來到福建時，變得較平一點，因爲我們這裡雨水多，所以要稍微傾斜才能排水。現在他們把它帶到台灣來，變成是晚上巡視田地時走的路。後來有人說要去古亭巡田地，那個名字就叫住了，變成古亭。這是真的來源。「艋舺」是兩條船，在日

據時代，民國四十幾年時，一萬噸級的輪船還可以直接開進艋舺，這是真的事情。

所以今天我們要感謝你們把寶藏巖列入古蹟，也要趕快爭取寶藏塔列入古蹟。剛才李局長講的也許是對的，因爲有骨灰罐不能開放參觀，可是可以封閉讓人只參觀外表，到了二、三十年之後，除了家屬在特定節日能進去外，還有一種是嬰靈，每個月都要去拜一次，如果有小孩子在三歲以前死的，很容易就會發生嬰靈，這不是我在危言聳聽，嬰靈這種東西我們不能不信，真的是會有，那是母親每個月都會拿一些小孩子吃、喝、玩、穿的衣服去拜，因爲有的母親覺得沒有把他撫養長大是對不起他，所以變成這個樣子。我們可以先封閉，但是不要禁止子孫去祭拜，寶藏巖也答應我了，不會再讓新的骨灰罐進來。

因爲陳市長在還未當市長，是立法委員時，曾答應人家，寶藏巖、寶藏塔絕對永久存在，保護到底，絕對維護。

陳秘書長哲男：

針對寶藏塔的部分，我認爲經過林議員的質詢還是有討論的空間，至於公園處的部分，我會負責來協調。

林議員瑞圖：

因爲這裡的選票也不是我的，絕對不是，我是比較雞婆，他們向我陳情，我到了現場，覺得這是一個有紀念性的廟，其他有紀念性的廟也都有靈骨塔，龍山寺也有一些靈骨罐，龍山寺也是市定古蹟啊！指南宮也是啊！恩主公後面也有啊！何況寶藏巖旁邊也有一個寶藏塔。市長也看過也簽了字，無論如何若無戲言，不能到那邊說如果我當了市長我絕對把它列入古蹟；現在當了市長，又只列了一半。

有的人信風水和祖先，爲什麼我們把清明列爲重要的節日，

這是復興文化，緬懷祖先，這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啓示。所以我是依「台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它明明白白地有寫出來，對紀念重要的人、事、物，得指定為紀念性建築物。

李局長逸洋：

林議員也召開過協調會，根據林議員協調的決議和今天的要求，我們再一次邀請學者專家，就寶藏塔保存的問題，召開審查會。

林議員瑞圖：

那會不會通過？

李局長逸洋：

因為我們也要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由專業的人士來表達意見，因為所有的作業也是要這樣做，但是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而且提出來審議，到時候也會邀請林議員列席。

林議員瑞圖：

如果討論後還是要它遷移，那怎麼辦？它是屬於紀念性建築物，不管它能不能列入古蹟，如果我們能保存，就是將它放在公園範圍內。

李局長逸洋：

恐怕是有二個努力的方向，一個當然是列入古蹟或是紀念性建築物，縱然不能列入，公園開闢這一部分，再來做個商討，這也可以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林議員瑞圖：

我建議兩位，你們對寶藏巖盡了這麼大的功勞，大家都很感謝你們，他們也把兩位的名字刻在石碑上，真的已經刻上去了。
陳秘書長哲男：

「林瑞圖」三個字也要刻下去。

林議員瑞圖：

我連委員的名稱也不願意掛，前後兩任的民政局長，在陳市長的允諾下，寶藏巖已經成為古蹟，再來，前後任的民政局長陳哲男、李逸洋先生，已在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頒訂寶藏巖為古蹟，那裡的石碑上都已經刻了。我希望在寶藏塔方面，市長應該君無戲言，一市之君，應該無戲言，如果已經答應了這些民衆，民衆也很希望兩位，尤其秘書長是民政局的開山始祖（在陳水扁時代），你對這個也很了解，萬一寶藏塔沒辦法列入古蹟，如果拆掉的話，再也沒有辦法找到這樣的磚瓦了，不要以為那種磚塊隨便找都有，古代的人要做空心磚，是用手抓著做的，那很簡單的，上面的交趾陶都是要經過三、四度的燒陶，完全是手工做的。

如果像這種先人的東西都沒辦法保留，就像忘了自己歷史文化的人，那他的人生也是很黑暗的。所以我也是很感謝兩位，現在我想請兩位能切確地回答，無論如何寶藏巖已列入古蹟，希望寶藏塔也能列入古蹟，如果寶藏塔不能列入古蹟的話，因為無法開放給人家參觀，但是在二九七號公園內，可以比照大安森林公園的佛像，或是其他很多的地方，一併列入古蹟。因為寶藏塔是寶藏巖的附屬建物，包括墓園也是一樣列入。

如此一來，我們會想市長也蠻念舊的，讓人家有這種感覺，念舊的人才有長久的朋友，一個不懂得念舊的人，還有什麼好朋友呢？所以我請兩位保證，中正二九七號公園的佔地不廣，而且以前都是寶藏巖的土地，他們募集了五千元，買了二十四甲的土地，蓋了寶藏巖，因為不懂得登記，連自來水廠都是他們的土地，我這裡都有證據，十二庄的庄頭接連到木柵，張元成也是這個

庄頭的人，也是這間廟的一份子。

所以今天我來這邊拜託你們，不管永福公園怎麼蓋，永遠把它保留，等到以後的子孫，認為這些都已成仙，再來追認也是沒有什麼妨礙。所以我想請兩位做個切確的保證，在不認定為古蹟時，將來也要維護，也能吻合陳市長的允諾。

陳秘書長哲男：

這要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李局長和我，會把林議員的意見，包括這些善男信女的意見，充分向委員們表達，也邀請林議員列席，把這個意見也影響委員，我相信在兩方的努力下，很有可能可以通過。萬一不能通過，就進行第二個階段，有關於公園的部分，再和公園處進行協調。

林議員瑞圖：

我有提出一個「台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我們也希望能用第三點來辦理。我想這一千零八十九個有主的，子孫還知道祖先在這裡。他們會很感激你們，他們會為你們刻碑文，我沒有騙你。但是今天我們不是要人家刻碑文才做事，真的是為保存歷史文化，好不好？謝謝！

請殯葬管理處處長。

剛才秘書長和李局長有講到寶藏塔裡的骨灰罐，你們說有兩千元的補助，你是民間的閻羅王，兩千元可以將它埋個位置嗎？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處長正治：

我是八月才上任，兩千元是以前做的決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還要再查一下才知道。

林議員瑞圖：

現在社會局說要補助兩千元，到底是社會局補助，還是殯葬處？

陳處長正治：

要執行。

林議員瑞圖：

兩千元能遷移一個骨灰罐，再安排一個位子嗎？你不要騙我了，那是不可能的事。現在一個靈骨塔的位子，風水好一點的，也要四、五萬元，更好的位子要十多萬元，甚至是上百萬元。如果只補助兩千元，你有辦法做嗎？根本就沒辦法做。所以如果公園處請你們去做這件事情時，你們也要三思一下，不要說活人不怕、死人不怕，放在那裡很久無主的也不怕，我相信這種東西不能說有，但也不能說沒有，到底有沒有，我們也不曉得，希望處長能極力幫我們爭取。

再來，人死之後進去殯儀館的冰庫，有的冰了一、兩個月才下葬，你們拿出來是怎麼退冰的？

陳處長正治：

目前退冰的方式，是在出殯前幾天就拿出來慢慢地退冰。

林議員瑞圖：

是這樣子嗎？

陳處長正治：

詳細情形我不太了解，我想應該是……

林議員瑞圖：

處長，是這樣的嗎？陳局長，我請問你一下，處長你到底懂不懂啊！

陳處長正治：

我還沒有去研究，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議員瑞圖：

陳局長，我請問殯葬管理處的處長，人死了放在冰庫裡面，

一個多月之後才要舉辦告別式，請問要怎麼樣來退冰？用什麼方式？

社會局長菊：

通常都會先從冰櫃裡拿出來。

林議員瑞圖：

要如何來退冰，這是最重要的。

陳局長菊：

我不知道如何來退冰。

林議員瑞圖：

你不相信的話，可以拿一條魚來做試驗，把魚放在冰庫的冷

凍庫裡，過了一個月，你怎麼退冰？

陳局長菊：

我不知道，細節我不清楚。

林議員瑞圖：

現在我們的殯儀館內，這也不能怪工作同仁，這要怪設備不足。是用冷水一直淋，如果再不行，就用熱水去燙，你們有沒有看過殺豬？

陳局長菊：

我所知道的，如果從冰櫃拿出來往生者的遺體，用熱水燙，馬上就熟了，這不行的，但是用冷水……。

林議員瑞圖：

對，就是這樣，這就是我發現的。

陳局長菊：

我有去看過。

林議員瑞圖：

所以我才趕緊告訴你，有的來不及退冰，先用冷水退一陣子

，但是感覺它冰得太厲害了，人有分冷底和熱底和別人握手，有的人的手是冷的，那種急速冷凍之後，是比熱底的人更容易結冰。我一個人跑去冰凍之後，是比熱底的人更容易結冰。我一個人跑去冰庫看，把一具屍體拿出來看，我只是研究這具屍體拿出來退冰是什麼狀況，如果有公祭時，我會預先進去他們怎麼退冰。國外現在是怎麼退冰，你曉不曉得？因為退冰時會產生腐水，我們有放一些預防腐爛的藥，萬一是因重大疾病死亡，或傳染病死亡，那個腐水你們是怎麼排掉、消毒的，這是我第二個要問的。現在我們的殯儀館，是很容易患上館內感染。

陳局長菊：

在社會局的部分，對於污水方面，有作污水的處理；對於停屍間的部分，林議員剛才提到國外是用什麼方式來退冰，我也很想知道，如果我們現階段的設備比較不足，或者是比較落伍，這是社會局能改善的，我們也是希望對全台北市的往生者，對於遺體的處理，能夠很現代、有尊嚴，我想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林議員瑞圖：

對，這是一個尊嚴問題。

陳局長菊：

所以我們很願意這樣做，林議員的指教，我們不曉得現在國外是怎做的，我還不清楚。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們兩個是不同年，但同月同日生的人，萬一我們是同年同月同日死，這也不一定。

陳局長菊：

沒有關係，什麼時候死都可以。

林議員瑞圖：

我帶你去看看香港、日本，以及先進國家，人家是怎麼退冰的，怎麼樣收集這些廢棄的水。他們把屍體從冰庫拖出來之後，局長，我和你談到午夜牛郎，我也不是騙你的，你可以看看午夜牛郎的事情；我和你談到電話交友中心，那也不是騙你的，這也造成氾濫了。現在我和你談到殯儀館的事，希望你聽得下去。

陳局長菊：

當然，當然。

林議員瑞圖：

人家現在是把屍體運出來之後，就把它推進一個同時可放五、六具屍體的溫室，那個溫室是以室溫，讓水慢慢地滴下來，工作人員也不准接觸，爲什麼呢？因爲怕這具屍體是因爲傳染病而死，或重大疾病而死會傳染，在殯儀館內，也要預防被傳染。像有的得AIDS而死的屍體，如果不小心有傷口，就會被傳染，你們要爲員工著想，也要爲去參加公祭的人著想。

再來，就像局長說的，我們要充分地尊重往生者的遺體，所以國外是在恒溫下，大的空間一次可以納容十多具屍體，小的也可以容納六具屍體，就是把屍體送進去，整個密封起來，一個個屍體間也有間隔，就讓它用蒸氣化掉冰水，在室溫下就會恢復臉龐原來來的紅。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局長菊：

我當然了解。

林議員瑞圖：

臉龐恢復自然的紅潤之後，化妝師也比較好化妝，推出來之後，家屬看到最後的遺容。局長，我相信你也曾送過好友或先人，你也會去看他的遺容，以前是用冷水淋，雖然你們有收集廢水消毒，可是這是遠在二、三十公尺，在流經的過程會不會傳染呢

？會，會傳染。

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林議員，這是一個很進步的方式，剛才你在質詢時，我在一旁和處長商量，我是認爲殯葬處應該這樣做，就是過去整個設備是比較落伍，但是對於台北市過去的一些往生者，通常是先把它拿出來，用冷水來清洗屍體，在清洗的過程中有分男女，在一個較隱密的空間，男女分開清洗，這也是對女性往生者的尊重，這也是我們很重視的一部分。

但是我想在恒溫的情況下，讓它退冰，剛才處長也跟我講，很願意在這方面來改進，我們也是希望至少讓台北市的往生者，能夠在一個非常有尊嚴的情況下，同時當他的親友看到他最後一面的時候，我想是非常自然，是一個比較深刻、比較難忘的影像，我們很願意這樣做，我們會來改善。

林議員瑞圖：

如果你們再連任，你繼續當局長，我真的希望你們能趕快編列預算。有的是完全靠化妝，有的冰得太久，肌膚會酥掉。

陳局長菊：

那完全不可能用熱水，熱水一燙就不得了。

林議員瑞圖：

我是告訴你事實，我是不好意思講而已，來不及退冰，就用熱水淋下去，這是真實的事。

陳局長菊：

如果是事實，我們會查。

林議員瑞圖：

我講這些過往的人的事，對我也沒有什麼好處。

陳局長菊：

我了解，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提醒，我剛才才告訴陳處長，我也曾進去停屍間，停屍間除了冰櫃，基本上是一個冷藏庫，所以我是認為有那一個往生者要出殯、要化妝，基本上那個時間很早就訂好了，我是認為我們的工作同仁，應該提前把這些往生者的遺體拿出來，讓它慢慢地退冰。我想可能是在工作的同仁中，有若干的人，有若干的疏忽，比較晚將它送出來，不管用冷水淋、熱水澆的方式，這對往生者都不夠尊重，這是我絕對反對的。

我也請處長回去了解整個事情，如果真的用這種方式，我覺得同仁絕對不能這麼做，這是我絕對反對的事，因為對往生者的尊重的，就是對自己的尊重。

林議員瑞圖：

謝謝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如果在冬天，你是一個正常的人，有的人是習慣用冷水洗澡，這是沒有錯，在冬天時你自己用冷水洗澡看看，不要說是往生的人，在他還沒有入土為安之前，或還沒有火化，進入骨灰罐之前，都還算是人，十二月天是冷得發抖的時候，你們再用冷水淋下去，這是二次虐待屍體。

陳局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重視，我想殯葬處同仁都了解，我對這部分非常在乎、非常在意，就是怎麼樣對待往生者，我親自進去過停屍間，我也看過過去他們在停屍間換衣服時，是用剪刀剪開，然後用水淋，所以我當時就反對，我覺得應該有一個隱密的空間。我到市府不到三、四個月，發現了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求男女有別，現在台灣也只有台北市的第一、第二殯儀館有女性斂工，為什麼這樣呢？就是因為我們親自去看，發現過去有一些作為，對女性的往生者不夠尊重，所以我們才開始分開。我也不同意同仁們用冷水淋往生者，我想這都是不夠文明的做法，站

在人道立場，我也反對。

剛才林議員所有的指教，我一定會嚴格地要求殯葬處的同仁。我一再地告訴他們，要怎麼樣對待往生者，要維護他們的尊嚴，那是替自己做，我們有一天都會死，現在怎麼對待往生者，希望能建立一個很好的制度，包括對待往生者很好的一個基本態度，我覺得那是現階段所有殯葬處的同仁，最基本的敬業態度，我想我們的同仁一定會遵守這樣的原則。剛才林議員所說的這些東西，我一定會再三要求同仁來做，我只是要再重覆，我非常地重視往生者的尊嚴。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開始做？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不要再用冷水或其他方式來做這樣的工作？

陳局長菊：

如果他們現在還這樣做，我會立即禁止他們這樣做。

林議員瑞圖：

現在還在用冷水淋？

陳局長菊：

我三年半之前看到的台北市殯儀館，和現在所看到的，我相信有很大的進步，但是進步的程度，我還是不滿意，因為一些硬體設備，我覺得還是不夠。但是剛才說到，用冷水這種事，我會再和處長商量，希望他們能提早將往生者的遺體拿出來退冰。

林議員瑞圖：

這裡還有一個問題，拿出來還是一樣要放在密閉式的地方，不然會對員工產生感染。

陳局長菊：

這一點我們會注意。

林議員瑞圖：

現在我不是在推銷那一套設備，這個以後你們可以自己做，自己安裝，可以發包給很多專門做三溫暖工程的這種……

陳局長菊：

我們會公開招標。

林議員瑞圖：

由你們來辦招標，不用訂規格，香港、日本等國都是自己做、自己研發的。今天我並不是說一定要有某套設備，因為消毒設備、收集污水的設備你們自己就已經有了，現在要再如何加上密閉式恆溫的設備，我認為這個也一定要有。

陳局長菊：

我剛才和處長提到，希望在這個年度能辦理追加預算來做。

林議員瑞圖：

用室溫、恆溫，在無菌室內，讓它慢慢地退冰。

陳局長菊：

希望處長能用辦追加預算的方式，我想他們是附屬單位的預算，一定能夠追加。我希望在這方面先來處理，這也是很重要的，我剛才已經跟他做這樣的指示。

林議員瑞圖：

好，謝謝。

陳局長菊：

謝謝。

林議員瑞圖：

處長，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在火化時，是用什麼油點燃？

陳處長正治：

什麼油我是沒有注意，反正……

林議員瑞圖：

是重油，處長你什麼事都不知道。局長，我若是選不上，你請我去當殯儀館館長好了，我可以不用領薪水。處長，你用什麼油點燃都不知道？現在人家都用電子的方式。

陳處長正治：

現在我們是有兩套設備，一套是用瓦斯，一套是用油。

林議員瑞圖：

用瓦斯、用油，你們讓死人再受到一次……。

陳處長正治：

不是，那兩個地方是分開的，一個是瓦斯的火化爐，另一個部分是用油燒。

林議員瑞圖：

處長，我實在應該找一天和你一起去看人家怎麼火化，現在人家已經不用重油了，是以電子的方式，在高溫下整個就化掉了。如果用重油、用瓦斯，一個人能在瀰漫重油的房間待上三分鐘才怪。就像局長一直在講的，要尊重往生者，要給往生者一個尊嚴，如果真的要殯葬業務做得好，很多地方要改進，包括我剛才所講的，也包括局長剛才所講的，譬如怎麼解開衣服的，有的破碎的屍體，你們是怎麼縫的，這都是專業，當然也包括火化的工作，以及撿骨，都是有一套方法的。

我拜託處長一定要懂，你到處裡多久了？

陳處長正治：

兩個月不到。

林議員瑞圖：

我到殯葬處也沒有兩個月，我去參加公祭也沒有那麼久，兩個月來你看了什麼？走到民權東路、走到辛亥路看而已嗎？還是

站在總統府前看？

陳處長正治：

我去了以後，總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不管是裡面、外面，也有很多行政上的事項都急待處理，所以我還沒有深入去了解。

林議員瑞圖：

你會進去看殯儀館內的設備嗎？

陳處長正治：

是。

林議員瑞圖：

你去看過停屍間嗎？

陳處長正治：

有啊，經常去。

林議員瑞圖：

你經常去怎麼不知道他們用冷水淋？

陳處長正治：

我去的時候沒看見，當然不知道。

林議員瑞圖：

你要教他們做給你看啊！你去看空空的一間有什麼用呢？看

那個不如隨便去一個工地。我要你去看一個地方，是真正在作業的地方，而不是你自己在那邊想。

陳處長正治：

現在聽林議員講過，我知道該怎麼樣去看，那些地方應該怎麼樣來改進。

林議員瑞圖：

處長，你要知道一件事情，就要自己在那邊看怎麼作業。

陳處長正治：

對。

林議員瑞圖：

不要去到那邊都沒有看人家在做，你要如何管理呢？你沒有實際去看，怎麼管理呢？管理的方式，就是要親自參與，沒有親自參與，怎麼會了解他們呢？我就是曾經親自看過人家洗屍體，我才知道怎麼會有這樣第二次虐待。如果是你自己的親人，你願意看到這樣的情形嗎？我看了也不忍心，用冷水這樣淋，如果是在世連冷水也敢淋的人，這樣一淋，他會有什麼感覺。再加上我剛才一直提醒你的館內感染問題。

陳處長正治：

我們會很快地來改善。

林議員瑞圖：

就像醫院裡的感染，館內感染的嚴重性你要了解，這不只是對工作人員的感染；這只是直接感染，參加公祭的人那麼多，那個地方你們到底有沒有消毒好？這種會不會對參加公祭者產生感染？很多人都說會被「煞到」，什麼是「煞到」，你知道嗎？

陳處長正治：

其實就是一種中毒。

林議員瑞圖：

對，就是一種中毒，以前的人不知道，就說去拜拜被「煞到」，其實不是這樣，是被感染到，因為那個細菌無所不在。我們要打破迷信，要去想這樣做到底對不對，有的人是說被鬼神「煞到」，其實不是，那是參加公祭時得到的。像我們民意代表最可憐，一張白帖來就要去，而且是第一個去拜的，甚至如果和家屬很熟，還會到棺材邊致意。你問陳秘書長是不是這樣？萬一往生者最後死於傳染性疾病，你說要怎麼辦？

陳處長正治：

我們會儘快地來改善。

林議員瑞圖：

還有一件真實的事。一具屍體退冰放了一、二天，然後去祭拜，有的屍體已經放了一、二個月，在還沒有送入冰庫之前，因為館內冰櫃常常不足，只好放在外面。如果屍體內部已經產生變化，現在把它送進去，然後又拿出來退冰，然後又化妝，過了幾天才公祭，公祭之後在眾目睽睽下，就從二館拖到火化爐，這種觀瞻可以嗎？這樣好看嗎？

陳處長正治：

這些我們都要進行改善。

林議員瑞圖：

今天已經公祭完了，要進去火化了，就把屍體拖、拖、拖，拖到火化場……

陳處長正治：

現在都放在棺木裡面。

陳局長菊：

我向林議員報告，我反對。這些東西社會局在新的處長上任時，這是我對他的要求之一，我覺得火化爐那個地方……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知道你懂，處長不知道，我要教他，否則我到第二殯儀館，走過去就碰到一副棺材，甚至有些較沒錢的，用環保棺木，這樣走過去有沒有味道呢？

陳局長菊：

我想會有味道。

林議員瑞圖：

那有味道是不是就會傳染了？

陳局長菊：

我請林議員諒解。

林議員瑞圖：

你們應該規劃一個走道。

陳局長菊：

對。

林議員瑞圖：

規劃一個走道，也是對往生者的一個尊重。

陳局長菊：

這也是我和陳處長講的，在火葬場之前，那是一個火葬的專業區，親屬應該是只送到一個地方，到那裡就要尊重殯葬處的專業人員，不應該送到前面，所以這些他們都在改善中。

第二點，所有的棺木釘好何時要火葬，我想這些都排得很清楚，不應該有一大堆的棺木排在一起，有時刮風、有時下雨、有時日曬，這是對往生者的不尊重，我要求他們一定不能這樣做。所以我們是希望有一個專業，就是從冷藏室排訂時間，時間到了就送過來。同時也不應該在這個地方排，所有的宗教儀式，不應該在火葬場舉行。

林議員瑞圖：

從每一個廳堂出來，不能隨便走，就像垃圾車也有專用道，公車也有公車專用道，你們也做一個運棺的專用道。

陳局長菊：

謝謝林議員，這個我們很清楚。

林議員瑞圖：

有的人會注重裡面放的平不平整，經過的路面凹凸不平，對

屍體也是會有影響的。

陳局長菊：

這一點我們一定會重視。

林議員瑞圖：

屍體的放置是有一個順序。

陳局長菊：

這個我理解。

林議員瑞圖：

如果路面凹凸不平，走到那裡不就移位了，這個大家會不滿。所以現在我建議，除了有一個運棺專用道，也能夠鋪得很平整。現在香港是蓋成一棟大樓，火化時電梯下來，有一個小軌道，直接到火化場，平平穩穩的。爲什麼國外可以這樣做，你們怎麼不做一條專用道呢？這可以避免屍體一會兒冰、一會兒熱、一會兒日曬、一會兒雨淋，這都是你們要改進的。

陳局長菊：

是，這個我們都在改進中。

林議員瑞圖：

殯儀館包括洗屍體、化妝、縫傷口等工作，這些我看得比你多，不要說你去那裡都沒有看到。你們局長懂得很多，前面一具屍體進去燒，有的是燒了幾個小時也不會化，那還要再重新來一次，因爲沒辦法檢骨嘛！你看外面那一具屍體等了二次的時間，那算是人道嗎？

陳局長菊：

這一點殯葬處一定要好好地檢討。

林議員瑞圖：

棺材從第一、第二殯儀館抬出來時，我希望不要像棺材隊，

棺材在那邊來來去去。

陳局長菊：

這一點是事實，我希望林議員能讓新的處長有一點時間，因爲整個火葬爐禮廳大樓，現在也要正式發包出去修建。剛才林議員所說的那些弊端，對往生者不夠尊重的情况，我想都會有一些改善。同時，我們對殯葬業務有個小組，對殯葬改革有所要求，幾乎每個星期的局務會議，都會了解這件事的進度到那裡。所以剛才林議員所提起的，包括在火化爐前面有很多棺木排在那裡，這些事都在改善中。

另一方面，事實上現在有很多不一樣的風俗，不一樣的宗教，在棺木要進送火化爐之前，有的人在旁邊喊叫，有的人在那邊做不一樣的宗教儀式，我們都要禁止，因爲我們尊重不一樣的宗教儀式，所有的宗教儀式應該在禮廳內來進行，進入火化爐前的部分，那是我們的專業同仁的工作區，不應該有任何宗教儀式在那邊進行，這是不妥當的。我想這方面我們都在改善中，希望林議員給新的處長一個時間來改善。我願意再三向林議員保證，只要我在局裡的一天，對這方面我一定非常重視，但硬體方面，不是我今天重視，馬上就能改善的，要有一些時間來作整體的改善。

剛才林議員特別提到，所有的棺木如何從禮廳運到火葬場的部分，當處長有一個很好的規劃時，應該私下向林議員做個報告。我們真的非常重視這樣的情况，希望所有的往生者，在人生最後一段路時，再一次強調他們的尊嚴，受到一個最完整、最好的對待，我們站在公務部門的立場，給他們最好、最後的旅程。謝謝。

林議員瑞圖：

處長，我並不是苛責你什麼，局長實在是疼惜你，我要問你，她就站起來回答，我是希望你真的能夠去改善。

陳處長正治：

我們會儘快去做。

林議員瑞圖：

我會到加拿大，看過他們的殯儀館，那真是像一個公園。趁著現在要重新規劃時，何妨把殯儀館公園化呢？你聽得懂嗎？

陳處長正治：

我知道。

林議員瑞圖：

有山有水有老樹，在那裡辦公祭是在很莊嚴、很自然的環境，讓殯儀館能公園化，否則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是要怎麼來規劃。

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套很好的計劃，已經有計劃了嗎？

陳處長正治：

眼前我們是在規劃中，不過因為我們受限於種種因素，所以可能在硬體方面……

林議員瑞圖：

受限於什麼因素？

陳處長正治：

比如預算、財力等方面。

林議員瑞圖：

局長給的不夠嗎？

陳處長正治：

不是不夠，要受年度預算額度的限制。不過現在我想可能的話，會依林議員所指教的部分，儘速地來做，我們會分優先順序

來處理。最後所講的綠化、美化部分，假如能做到有山有水，這是我們期望能做到的境界，我想這個短期間比較難於實現。至於剛才所講的移靈走道的部分，以及其他等等，我們都會在短期間內辦理。

林議員瑞圖：

我給你一個建議，一館、二館內要嚴禁汽車進入，那就以美化環境了，只有人可以走進去，嚴禁汽車進入，從大門口開始就不行進去，除了運棺車有進行的管道，其餘統統不准進入。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處長正治：

我知道，我們會列入考慮。

林議員瑞圖：

現在哪有人說可以把車子直接開到門口讓人下車，那有這麼多的土地啊！要來參加公祭的人，就在大門口下車走進來，裡面把它美化、公園化，如果這樣做，每個人都會稱讚。

陳處長正治：

林議員提供的這個意見，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思考空間，假定能這麼做當然是最好。

林議員瑞圖：

我教你這個方法是最好的。

陳處長正治：

統統到大門口就下車走進來，也表示是對往生者的尊重。

林議員瑞圖：

走過一片公園進來，只准運棺車和救護車進來，其餘都不准有車輛，包括你們行政大樓的門口。

陳處長正治：

如果不能進去，當然是統統不准進，我們會進行規劃。

林議員瑞圖：

在圍牆外的空地，可以向停管處申請，或者在對面的高架橋下，也可以免費讓參加公祭的人停車，我相信人一定有這個道德。我們可以限制停車時間，家屬可以停多久，來賓頂多一個小時就走了，對不對？你們可以開闢另外一個腹地嘛！甚且後面也可以開闢。我是希望將來殯儀館能公園化，整個作業人性化，將來的管理才有辦法執行，不要讓人詬病，不要讓人家說洗屍體要包紅包，如果包一萬二，就洗全身，包六千洗半身，如果只包一千，那不是只洗頭而已。

陳處長正治：

我想應該不致於有這個事情。

林議員瑞圖：

我希望你們真的能解決像這樣的問題，我會再去一趟，如果再到用冷水淋屍體，我絕對會再去找處長。

陳處長正治：

我回去馬上嚴禁這種狀況再發生。

林議員瑞圖：

如果就這樣放著退冰，產生了東西也不好，所以我希望你們能真正建立一套良好的管理制度，包括防止館內感染的問題，真的要注重一下。

謝謝處長。秘書長怎麼不在？跑到那裡去了？沒關係，我請副秘書長，人呢？請假。我要問福音山莊的事情，要問誰？謝維采也沒來嗎？另外一個副秘書長呢？那糟了，我這個問題要問誰？對不起，請士林區公所區長，因為秘書長不在，你要來代打。

區長，很抱歉！你真的做得很好，區民都蠻贊同你，可是我

沒有辦法，一定要問你。這個不是你的工程，但是在你的區內發生。福音山莊倒塌的活埋事件，你還記得吧？在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因：

是的。

林議員瑞圖：

我相信你一定引以為痛，因為有六個人活活埋死。現在我們在修補福音山莊，有沒有倒塌？

陳區長光因：

這一次在颱風來前，五號侯家自己蓋的駁坎，有坍塌一部分，不過他們在颱風來襲之前，就是在那天早上，已經自己清理了。

林議員瑞圖：

颱風來了有沒有倒塌？土石有沒有流下來？

陳區長光因：

那天晚上十二點多，我到德行東路三三八巷，我看到有一部分的土，沒有很多，那些我們現在都已經清理了。

林議員瑞圖：

上面都坍下來了。

陳區長光因：

那是颱風那一天倒下來，流下來的土。

林議員瑞圖：

擋土牆裡面的排水管，有沒有排水？

陳區長光因：

那天有排水，他們有清理……

林議員瑞圖：

根本沒有排水，那天我在那裡，晚上兩點多我還在那裡，你可以問里長，三點多時我還拿沙包去擋。

陳區長光函：

二點多時，我是在下面的宏國社區攔沙壩，在那邊清理。

林議員瑞圖：

在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我去會勘現場，我說這樣的擋土措施及土植法的栽培，將來會出問題，這個設計有不對的地方，那時候報紙登得這麼大。

陳區長光函：

對，我有看過那報導。

林議員瑞圖：

這是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我說裡面的設計不對，將來會塌下來，擋土牆的設施也不夠。你們的工務單位怎麼回答我，雖然不是你管的，我應該要問秘書長，希望你也能反映給秘書長。

現在擋土牆的基樁不是做成站立型的，我說個原理給你聽，全世界最新的擋土牆是怎麼一個做法？就像一個人張開兩腳站立，中間是空的，裡面要放石頭，就像我們的馬步站法，你推推看會不會倒。現在我們的擋土牆仍維持舊式的做法，站得直直的很容易就被推倒，是不是這樣子？現在人家擋土牆的設計是馬步型，裡面都放著大石頭，旁邊也放大石頭，將來雨水滲下來，水就可以從小石頭、中石頭、大石頭一層層過濾下來，再從排水管流出去。

那時我就和亞新顧問工程公司講，那根本就是設計錯誤嘛！將來一定會倒塌，他們跟我講，這個不會倒。這裡面就講福音山莊栽植重建難安，可是官員卻有一套說法，說那是跌水工法。我想台灣的土石流不是沒有原因的，和你們這些官員都有關係。

再來，到了九月二十日，德行東路又坍了，我在九月九日講會坍，九月二十日馬上就坍了，颱風都還沒有來哦！是在自然環境下，下個雨就坍掉了。那時候我就講，這個不要刮颱風，颱風一來，福音山莊的擋土牆又坍了，這是兩次持續的崩塌，這不是你的權責，我不是在怪你，我也知道你也憂心忡忡。

陳區長光函：

崩塌下來的部分是私人的。

林議員瑞圖：

崩塌下來是壓到下面的人，我覺得福音山莊實在很夠力，福音山莊以前是太平洋建設公司蓋的，他們也不怕法院，因為法院是他們養的，像這種特權真的是「一審重判，二審減判，三審免判，回家吃豬腳麵線」，真的是無法無天啊！我常說一句話，台灣的司法是什麼法，檢察官真是狗臭屁，法務部長城仲謀去看山坡地，那都是特權在搞鬼的，到時候他們真的會捉嗎？你們看一看判重刑，二審就減了一半，三審就不用判了，回家吃豬腳麵線，台灣現在有什麼司法可言呢？台灣的司法在那裡？

我常說台灣只有三個法，第一個是「金錢法」，第二個是「人際關係法」，就是特權。有了第一、第二個法，就算殺死人也沒事，假如沒有錢，也沒有人際關係，第三條就是「沒辦法」。台灣就是這樣的環境，福音山莊要怎麼改變呢？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颱風來，發生了活埋，社會局補助四十萬元，市長補助六十萬元，一個人賠個一百萬元，然後你們就不理了，一直到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你們才復建，相差了一年，這種叫做政府嗎？區長你也應該趕快反映，我不應該講你的，秘書長是負責統籌的工作。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發生了活埋，到了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你們才發包，如果是像亞新工程公司設計的跌水工法，你拿來叫我設計

，三天就可以給你。

再來，總工程費花了七百多萬元，設計費就占了一百六十幾萬元，還要設計了一年半載，如果颱風連續一直來，或是豪雨一直來，不要說是再度活埋，福音山莊已經有三棟房子底下掏空了，土石都流下來了。

陳區長光囡：

不過候家的駁坎做好了之後，現在主要是駁坎做得不夠好，回填的泥土太重，所以駁坎垮了，現在又在做。

林議員瑞圖：

轄內有山區的區長你們要聽清楚，我不是騙你們，到時候真的土石流在你們的區內發生，你們欲哭無淚，監察院再來找你們的麻煩。怎麼會造成土石流呢？是因為地層的擾動，為什麼地層會擾動？就是因為濫墾、濫開發，才會造成地層擾動。因為在山坡地蓋房子要打地錨，有時候甚至要打樁，破壞了岩層盤。台灣是在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板塊的接觸點，地震非常頻繁，擋土牆一做水也擋住了，一旦下大雨沖刷，排泄不出去就往地層裡滲入，滲到一個飽和點，含水量過高，水又排不出去。

就像這一次內湖的崩塌，米粉坑溪和大溝溪被財團買去了，財團利用特權辦理地目變更，把排水溝變成住宅區，把排水溝填平了。慈濟功德會在八十六年六月買下一塊地，以前叫翡翠湖，前名叫做十四分埤，在那塊土地上要蓋一個慈濟醫療福利園區，那個地方以前是內湖的兩個湖之一，現在只剩下大湖，翡翠湖已經沒有了，和康寧護校的基金會，把那個湖完全剷除掉。

在沒有排水系統下，水一直沖刷下來，不能排水就積在裡面，水一遇到土壤會變成什麼？

陳區長光囡：

爛泥巴。

林議員瑞圖：

就變成了皂泥土，也就是爛稀泥，那也算是水的一樣，水是重力數往低做壓力，擋土牆能擋多久？一尺四方的水是幾公斤？是一千公斤，再加上如果裡面有爛稀泥，整個重力是在擋土牆壓，這個擋土牆以前可以擋二十噸的土壓力，現在含水會變成七十噸、一百噸，一個可以擋二十公斤重的人，叫他去擋一百公斤，擋得動嗎？擋不動的。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兩個的力量絕對不一樣，對不對？現在我給你一個三百公斤的石輪，你拿得動嗎？我想你根本就動不了，但是如果是世界比賽冠軍的選手，一定有辦法拿起來。

現在所做的擋土牆，只能抵擋二十公斤，水無法排泄就滲進去，而且自然環境所形成的排水溝，統統沒有辦法排水，全部變成爛稀泥積到這裡，擋土牆這樣不會倒嗎？絕對會倒的。我就是去看到德行東路這樣的情況，我保證這一定會倒，德行東路三三八巷活埋了六個人，就是這樣而來的。內湖靶場那裡為什麼會這樣，也是這個原因而來的，因為上方的廢靶場排水系統都壞掉了，水排不出去，慢慢地就滲透到地層下，地層飽和之後會產生物理變化，之後會慢慢掏空，因為內湖地區多屬於南港層，也就是頁岩層，就比較容易和水一起化掉，化掉之後就掏空，地表就容易下陷，水往下沖土石就跟著一起來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土石流就是這樣來的。

現在有很多竹筍園，那也是容易產生土石流的地方，因為竹筍園的土石鬆軟，只要輕輕撥一撥土，就很容易採下竹筍，那裡怎麼踩土石也不會密合，所以那裡的土永遠是鬆軟的，就容易滲水。你看那裡有多少竹筍園？問問內湖區的區長就知道。反正土

林已經死了六個人，內湖才死五個人，這邊比那邊多一個人，沒什麼差別啦！這是歷代有良心的官員，應該要負起的責任。

我看到報紙，覺得我們做議員的，實在做得有夠窩囊，沒有辦法注意到會產生土石流的現象，在台北市的這個地方，別的地方不會像這樣的活埋，為什麼獨獨台北市有活埋呢？違反大自然的原則，天都發怒了，人不怨嗎？所以今天我要跟區長講，還故意把報紙都收起來，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我告訴你會坍，不是你們是新工處的官員跟我講，可能！亞新工程的設計顧問跟我講，跌水工法絕對不可能！我講後不到十一天，就坍了，德行東路就崩塌了。再來，十月十三日整個又坍下來。

陳區長光函：

坍的是私人的，不是市政府做的。

林議員瑞圖：

我也知道不是市政府做的，那是因為地層擾動才會坍下來，今天如果你還要再爭辯，我也沒辦法了。這一次內湖活埋人沒有破你們的紀錄，是不是要看那裡可以再一次破你們的紀錄？你們要知道，每一次掉下來的東西有多少？是排山倒海的，並不是像一般的船難而已。在自己的家裡，會發生土石流，今天我又去會勘德行東路三三三巷及二八四巷。區長，德行東路三三三巷及二八四巷遲早會再發生崩塌，你們再不趕快去做，我也不管了。

國家安全局在最頂的地方蓋房子，都沒有做排水設施，水直接往仰德大道流，仰德大道上去的左側也沒有排水溝，水就再往下一層流，所以每次刮颱風、下大雨時，德行東路三八四巷到三三三巷，像一個自然的瀑布，水淹得比社子島還高，你去看過嗎？我可以拿照片給你看。

德行東路三八四巷已經發生六個人的慘劇，那裡還有住一、

兩戶人家，現在德行東路三三三巷及二八四巷之間的房子，我跟你講真的，落石不曉得已經掉下來幾次了，等一下我把照片送給你，你馬上拿給市民看一下。現在颱風又要來了，如果再發生一次這樣的活埋，不管颱風有沒有來，還是台北市被颱風尾掃到，甚至是下一場大雨，台北市都會產生這樣的活埋事件嗎？我沒有聽過景美會淹水，這一次也是淹得一塌糊塗。現在的內湖也是只要颱風一來，或是豪雨特報，內湖靠山邊的居民就不敢住在那裡。現在德行東路三三三巷十四號的居民，也已經完全搬走了，不敢住了，附近的居民也說颱風天，不知道要搬到那裡去。

區長，如果在你的區內，再發生這種的事件，我已經向你提出警告，做民意代表的只有建議權而已，也沒有實際的執行權。

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趕快叫各單位來做好，區長，你認為可不可以？

陳區長光函：

對，現在市政府也對危險地區的坡地……

林議員瑞圖：

不是，你只要說可不可以。

陳區長光函：

現在我們會先去會勘。

林議員瑞圖：

你看現在天都怒了，怒就是生氣，難道人不會怨嗎？天都怒了，人不會怨嗎？我希望你們拿出對待親屬的心情，趕快去救災、去防範，因為那裡有落石，水也像瀑布一樣沖來，難道是你們不敢管國安局嗎？華興中學那裡也沒有做排水設施，舊有的水溝道都被填平了，就像內湖米粉坑、大溝溪、翡翠湖一樣，如果要這樣的話，我也沒辦法了。

區長，明天趕快叫各單位去統籌協調一下。

陳區長光函：

會，會馬上通知本府有關單位去會勘。

林議員瑞圖：

趕快去做，水沖下來就像瀑布一樣，我可以把照片送給你看看，如果再發生災難，你們就自行負責，好不好？

陳區長光函：

好，謝謝。

林議員瑞圖：

謝謝。

主席：

第八組的質詢結束，現在休息十分鐘，十分鐘之後請大家自行回來，這樣我們才能在六點半左右結束。十分鐘之後，第九組繼續質詢，謝謝各位。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柯景昇 卓榮泰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實議員警備）：

現在開始第九組質詢，由謝明達等三位議員質詢，請謝明達議員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民政局李局長和內湖、南港、文山區區長。

主席、各位本府民政部門的行政首長，以下是由本席、柯景昇及卓榮泰議員進行民政部門的質詢；今天本席亦代表其他兩位議員表達他們的意見。

李局長，有關天然災害的應變處置，聽說是由林副市長召集的，但由於林副市長和陳秘書長因公請假，你又正好是各區的行政督導，所以就想就瑞伯颱風後，本府對幾個重點地區已有的緊急疏散、安置計畫等之萬全措施作一番討教。我們先請文山區區長說明一下。

文山區陳區長其壩：

跟議員報告，關於防災的措施，目前第一件事是事前的宣導，再者就是就目前掌握的及可能有危險跡象等之立即危險地區，準備好收容的地方。

舉個例來講，像貓空上次地層滑動之處，我們在旁邊安全的地方租了房子，必要時可作為緊急疏散處。

謝議員明達：

區長，能不能說得具體一點，市民的生命財產是不能開玩笑的；過去政府的做法就是在電視上做一些颱風危險要關緊門窗的宣導，但我想這種宣導是無濟於事的。

據我瞭解，本府在這次颱風後對一些天然災害的應變措施已做得非常具體。所以以文山區來講，如果下次再有颱風來襲時，